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2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0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持有期间(Y)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37,418.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37,418.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037,418.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32.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2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755556,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12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755556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2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其中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方式应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80天	0.05%
Y≥180天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0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访问招商证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晟”)、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泰裕泰”)、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盈”),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起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荣、博时裕晟、博泰裕泰和博泰裕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荣、博时裕晟、博泰裕泰和博泰裕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复牌首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2日的证保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00元。由于博时证保A级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6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3日当日证保A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复牌首日银行A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2日的银行A类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00元。由于博时银行A类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 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6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43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3日当日银行A类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日,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博时银行场外份额	125,480,842.35	0.8686	0.016218598	127,515,940.12	0.8548
博时银行场内份额	2,146,338.00	0.8686	0.016218598	3,056,422.00(注)	0.8548
博时银行A份额	26,983,678.00	1.0277	0.032437194	26,983,678.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博时银行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博时银行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银行A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博时银行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博时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6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43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博时银行份额分配给博时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而博时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博时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博时银行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数和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银行A份额或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日,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博时证保场外份额	177,550,983.48	1.2056	0.005820024	178,584,305.05	1.1986
博时证保场内份额	60,786,358.00	1.2056	0.005820024	61,649,308.00(注)	1.1986
博时证保A份额	43,743,130.00	1.0140	0.011640049	43,743,130.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博时证保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博时证保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博时证保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博时证保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6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博时证保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分配给博时证保A份额的持有人,而博时证保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博时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博时证保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数和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证保A份额或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5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三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2,199,445股,其中包括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26,752,215股、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24,570,279股、上海均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能”)876,951股,且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8.76%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名称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的“阿继电器”与“佳电股份”为同一家公司。

3、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背景

201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9号)《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于2013年1月8日新增股份完成上市工作。

2011年4月24日,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签署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年2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佳电厂、建龙集团、上海钧能承诺,佳电股份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775.20万元、19,040.86万元、22,378.23万元和25,069.44万元。若佳电股份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

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佳电厂、建龙集团或钧能实业需要向公司补偿股份,则公司有权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佳电厂、建龙集团或钧能实业定向回购其各自持有的按照该协议规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数量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确定该年度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应补偿股份的总数。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1年佳电股份经审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1,049.29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25.48%。2011年至2012年佳电股份经审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41,678.75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16.37%。2011年至2013年佳电股份经审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60,506.06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3.97%。均完成了当年累计盈利预测,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30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下称“审核报告”),2011年至2014年,佳电股份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64,006.58万元,较盈利与承诺累计相差19,257.15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76.87%,触发业绩补偿事项。未完成业绩的具体原因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信息媒体《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决议,详见2015年6月8日在信息媒体《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信息媒体《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430号《审核报告》,佳电股份2011年度至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